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（2025版）附加公共卫生设施缺陷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（2025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地址内，因公共卫生设施缺陷引起污染物的意外排放、释放或泄漏，从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